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許睿哲
電話：(02)23835854
傳真：(02)23327536
電子信箱：juiche@msl.f.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發布令pdf檔、發布令稿odf檔、「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規定odf檔、提要表odf檔(1101326249A號令.pdf、1101326249A號令.odt、1101326249ATTCH3.pdf、「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規定.odt、提要表.odt)

主旨：「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業經本會於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以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A號令訂定發布，茲檢送發布令、令稿及行政規則規定各1份，請查照。

說明：併附法規及行政規則刊登行政院公報資料提要表1份。

正本：行政院公報編印中心(請刊登公報)、海洋委員會、原住民族委員會、海洋委員會海巡署、高雄市政府、桃園市政府、宜蘭縣政府、基隆市政府、新竹縣政府、新竹市政府、苗栗縣政府、臺中市政府、彰化縣政府、雲林縣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嘉義市政府、臺南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澎湖縣政府、金門縣政府、新北市政府、連江縣政府、基隆區漁會、蘇澳區漁會、頭城區漁會、貢寮區漁會、瑞芳區漁會、萬里區漁會、金山區漁會、淡水區漁會、桃園區漁會、中壢區漁會、新竹區漁會、苗栗縣南龍區漁會、通苑區漁會、臺中區漁會、彰化區漁會、雲林區漁會、嘉義區漁會、南縣區漁會、南市區漁會、高雄區漁會、興達港區漁會、高雄市永安區漁會、彌陀區漁會、梓官區漁會、小港區漁會、林園區漁會、東港區漁會、林邊區漁會、枋寮區漁會、恆春區漁會、花蓮區漁會、臺東區漁會、新港區漁會、馬祖區漁會、金門區漁會、澎湖區漁會、琉球區漁會、綠島區漁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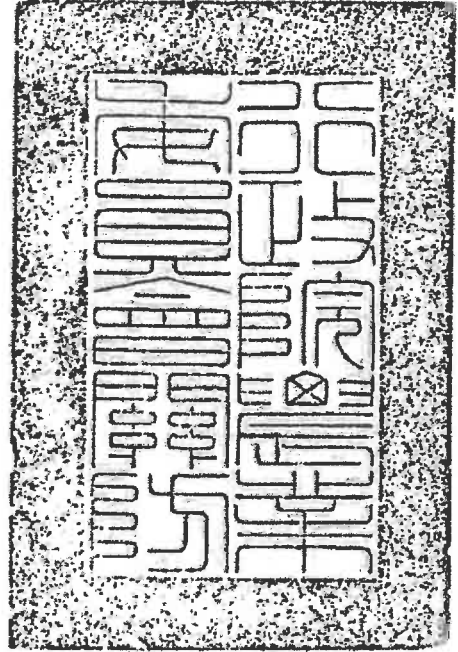
副本：本會法規會、漁業署(秘書室專責人員、漁政組)(均含附件)

電 2021/09/15 文
交 16:45 換 章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9月1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101326249A號



訂定「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並自即日生效。

附「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



主任委員 傅吉仲

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管理措施

- 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維護人民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安全及秩序，特訂定本措施。
- 二、本措施所稱傳統文化活動，指原住民族之海祭、傳統文化或祭儀(以下簡稱原住民族文化活動)，及非原住民族之迎神、祈福、遶境等宗教活動(以下簡稱宗教活動)。

搭乘特定漁業漁船從事前項活動，依漁船總噸位，其活動區域限制如下：

- (一)總噸位十以上漁船：限於距岸十二浬內。
- (二)總噸位未滿十漁船、舢舨及漁筏：限於距岸三浬內。

搭乘特定漁業漁船出海之人員皆持有漁船船員手冊者，不受前項活動區域之限制。

- 三、申請從事原住民族文化活動者，應由部落或原住民族團體提出申請；從事宗教活動者，應由當地區漁會或宗教團體提出申請。

搭乘漁船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應由前項申請單位填具申請書(格式如附件)並檢附下列文件，於活動日十五日前，向進出漁港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政府提出申請；進出不同直轄市、縣(市)漁港時，應分別提出申請：

- (一)申請單位之資格證明文件。
- (二)漁業執照影本。
- (三)漁船之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
- (四)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
- (五)出海人員投保意外保險之證明文件，每人投保金額不

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四、直轄市、縣(市)政府為前點審核後許可，應於許可文件記載下列事項，並副知進出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

- (一)許可搭乘漁船船名及統一編號。
- (二)從事活動項目。
- (三)許可期間。
- (四)進出漁港。
- (五)許可搭乘漁船之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
- (六)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

前項許可期間不得逾漁業執照有效期限。

五、搭乘特定漁業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者，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出海前，應依規定與漁業人確認漁船已配置幹部船員及至少一名普通船員；且船員配置應符合漁船船員管理規則最低編配員額規定。
- (二)每航次出海以十二小時為限。
- (三)活動區域應符合第二點規定。
- (四)進出港時應出具前點第一項許可文件，主動向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查驗。
- (五)出海期間，應為全部船員及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投保意外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六)出海人員需全程穿著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範之救生衣。
- (七)搭載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漁業執照登載之船員人數。
- (八)不得從事漁業行為。但依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九條規

定辦理者，不在此限。

六、搭乘娛樂漁業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申請人應遵守下列事項：

- (一)每次出海以四十八小時為限。
- (二)活動區域以娛樂漁業執照登載活動範圍為限。
- (三)進出港時，應出具第四點第一項許可文件，主動向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辦理查驗。
- (四)出海期間，應為全部船員及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投保意外保險，每人投保金額不得低於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五)出海人員需全程穿著符合船舶設備規則規範之救生衣。
- (六)搭載人員之人數不得超過娛樂漁業執照登載之船員人數及乘客定額。
- (七)出海前，應與漁業人確認漁船之船員配置應符合娛樂漁業管理辦法最低安全配額規定。

七、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予許可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已許可者應撤銷或廢止之，並副知進出漁港所在地之海岸巡防機關及行政院農委會漁業署：

- (一)申請文件不完備或有虛偽不實、偽造之情事。
- (二)搭乘漁船之漁業執照已逾有效期限。
- (三)漁船活動區域不符合第二點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
- (四)申請程序不符合第三點規定。
- (五)申請人三年內曾有違反第五點或第六點各款規定之一。
- (六)三年內曾查獲漁船有未經許可搭載人員出海從事傳統文化活動。

八、經本措施許可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之漁船，應遵守漁業法相關規定。

搭乘漁船從事傳統文化活動申請書

項 目	說 明		備 註
活動名稱			
從事項目			
活動海域範圍			
搭乘漁船（船名及 統一編號）			搭乘多艘漁船者， 應一併提列
搭乘漁船期間			
進出漁港	出港： 進港：		
出海人數			詳如名冊
使用之漁具漁法			僅限依原住民族 基本法第 19 條 規定辦理者填寫
檢附書件 (請打勾)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單位資格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漁業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幹部及普通船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傳統文化活動人員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出海人員投保意外保險證明文件	

申 請 人：_____

統 一 編 號：_____

聯 絡 人 及 電 話：_____

地 址：_____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